台 **4**E 市 都 कं 計 畫 委 貝 會 第 Ξ _ 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銾

睛 间 中 華 民 國 七十五年 <u>5</u> 月廿 九日下午二時世 分

地 點 本 府 艄 報 室

出へ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क्त 長 兼 主 任 委 員

主

紀 敛 郭 健

拳

堂 宣 報 告 讀 事 上(三二 項 修 次 訂 木 姿 員 棚 會 • 誡 景 美 紀 鏼 幽 芳 , 除 路 左 列 四 訂 0 正 高 哥 地 分 附 外 训 , 地 其 區 餘 細 部 認 為 計 畫 無 部 韺 , 分 予 仼 宅 以 確定。 用 地

使 用 分 噩 類 別 紊 _ 原 决 誠 訂 正 為 :

本業為 懙 及 壌 境品質及人民 權益 , 怂 以全區可建土地 之 總容積 維持不變為 原 則

貳 報 쏨 爭 項

報 告 爭 項 _

紫 名: 為 稵 訂 民 惟 庭 大 理 心 情 • 形 撫 报 Ē 韴 街 擋 公 墨 水 樯 0 • 谷 帥 公 路 • 無 Y. 街 所 国 地 區 海 哥 計

畫

明: 絮 貢 曾 決 誕 之

説

本 紊 徐 由 本 府 以 75. 2. 14. 府 エ 二字 矛 セ _ 五 七 _ 狐 函 送 到 會 0

杰 計 董 地 噩 徐 於 12. 2. 9. 公 告 貢 施 _ 四己 台 高 Œ 公 洛 及 松 Ш • 大 直 內 湖 堤 防

訂 基 性 河 阚 岸 $\overline{}$ 今 帥 公 路 與 中 山 楠 间 附 近 地 遥 主 妥 計 畫 紊 __ 内 由 晨 某

傪

造 變 更 為 住 宅 區 , 並 説 明 以 नीर्ग 地 重 劃 方 式 開 發

Ξ 順可 經 本 府 考 量 本 地 En 旣 有 房 舍 • 工 廠 甚 Z , 空 地 0 比 率 徧 仳 ,

行 , ブラ 矿 提 报 告 茶 到 會 , 經 提 本 曾 73. 3. 30. 第二 入 四 次 委

貝

會

議

番

議

研

獲

結

使

重

劃

雞

以

進

論 , 173 維 持 以人 नंत्र 地 重 劃 方 式 舶 發 0

뗃 茶 經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估 并 , 建 来 改 良 物 之 拆 I.E 豧 價 所 占 重 劃 負 擔 款 تاظ 例 最 大

W , 敛 公 鉴 重 劃 勇 掂 起 调 法 令 规 定 百 分 之四 + 之 上 15k ż 勢 難 貫 施 重 劃 , 再

提

會

報

内

书

決 誠 1 提 會 案 百 仍 議 制 作 案 平 位 挺 供 有 鍋 開 發方 式 等 利 弊 侍 失 Ż 分 析 貧 衦 , 於 個 月

0

項

討 論 項

恀 訂 木 柵 過 樟 脚 里 附 训 地

0

案名: 明 本 開 展 紊 覺 未 經 +++ 天 提 在 會 案 報 告 , 逕 區 由 細 本 部 府 V.K 計 畫 **75.** 2 帛 4. _ 府 工二字 次 通 盤 弟 檢 七 討 二八 案

虢

公告辦

理

公

説

Ξ 其 原 案 画 • 説 詳 如 誠 柱 貧 汫

_

本

紫

公

辰

其

[a]

,

本

會

收

到

公

民

蚁

图

體

陳情

惡見

計一

件

决 議:

本 畫 茶 第 涉 _ 及 次 主 要 通 盤 計 畫 檢 之 討 变 更 聖 絚 , 茶 合 名 修 訂 Ř. 主 改 要 為 訂 _ 修 畫 案 İŢ _ 不 栅 VL 貧 樟 将 脚 合 里 附 0 近 地 區 細 部 計

二、本案 部 分 地 區 計 畫 界 流 綖 核 與 原 計 畫 不 行 , 煺 予 修 正

三、青邨 六號 來 凼 函 北 表 角 示 之 無 和之 保 嗣 留 用 必 地 要 , , 蜒 為 国 利 防 部 土 地 總 使 務局 用 , 15. 仍 年 請 **5**. 作 月 22. 業 單 E 位 **(75)** 研 頹 提 獲字第 替代使 _ 用 四 方 _

四本案公展 期间 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,其決議情形詳如 附件。

1	徒編	and the second s	1	號編
us same, an an and	in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		等吳	陳
*	情		九光	情
先生			人生	
	Ź	材修	二. 一. 2. 1. 建陳	陳
14		The state of the s	2 1建陳早口該「之邊青上職情日日地穢計至邨述理位	情
			解增勢關畫陽上土由置	
	3 2.		除 , 勢用 , 明 , 地 : : 限為較地上山而原 青 制解低 述且革係 報	建
ŔŢ	¥.	- 里	○決,之土並命住 西	議
il M		iff.	該常必地無實宅 北 等遭要已於踐區 角	J
Ž.	I SE		問水 無原研, 之	理
E.	S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 A -	<u>á</u> € € €+	題患 規地究毗 民 ,且 劃擴院鄰 宅 宜人 為建已「 。	由
10 pg			住用請宅地將	建
		4	宅 地 將 區 變 上	議
iğ	辦	and the second	∟ 更述	辦
4%。 1 超		X X	· 為機	法
avana Pana		#. #		審審查查
		* **		意小
				見組
			同法	委
7.5 7.5	The second second	美艺艺	決議三、	安 員 會
The same	4	Į.		決
				議
* .	建備	35	75.— 221	註備

説

案名: 明: 擬 訂 松 Ш 税 場 邊緣特 定 亭 用 區 計 畫案

本 茶 未 經 従 曾 報 쏨 , 逕 由 本 府 ٧Ļ 74. 12. 18. 府 工二字 弟 六 Ξ 五 セ 號 公告 公

丽

展 覧 卅 天 在 筿 0

决 議 :本案 二、本 等 委 員 組 成 源 為 茶 專 慎 ` 公 荆 紊 重 使 委員 备 計 期 間 查 , 4 請 鳯 , 崗 本 組 脉 麥貝 r **s** 會 , 徐 收 並 文祥 請 委 到 員 陳 公 委 德 • 民 辛 餘、 貝 政 文 委 图 陳委 貝 秤 體 擔 脱 沃 (員正 任 敎 情 召 • 惠 集人 次、 縣 見 委 計 貝 , 譚 有 委員 並 添 五 邀 壁 件 集 木 • 0 本 盛 張 府 • 姿 エ 柯 員 麥 務 袓 貝 向 璿 郷

員 會 議 杏 誠 0

設

局

•

地

政

處

•

都

計

處

•

建管

處

及

都

委

曾

等有

嗣

單

位

詳

加

矿

宪

後

提

交

下

次

委

•

廷

黨

`

王

註 : 凶 番 譲 畤 쓣 间 爭 不 , 敷 延 , 提 4 下 次 次 委 員 曾 譲 會 絹行 議 譲 番 程 所 議 列 0 報 告 事 項 • Ξ 及 被 議 爭 項 未 及